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的江苏省人民医院下肢康复机器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下肢步行康复训练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爱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42万元，资产总额为10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常州源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1日

